**苏州大学"朱敬文奖学金"条例**

　　一、根据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对苏州大学部分优秀学生的奖励专款，特设立苏州大学"朱敬文奖学金"。

　　二、凡属苏州大学在籍学生（不包括夜大、函授及带薪学生），品学兼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获得朱敬文奖学金。

　　1、本、专科学生：该生每学年中各门必修课考试成绩平均在85分以上，同时在所在系科达到8-12名者。

　　2、研究生：该生每学年各门课程成绩优良，在国内刊物上发表具有一定质量的论文或在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鉴定成果者。

　　三、朱敬文奖学金金额每生每年定为1500元。

　　四、申请朱敬文奖学金需经过下列手续：

　　1、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推荐并填写朱敬文奖学金审批表。

　　2、院、系主任签注初审意见后报送朱敬文奖学金委员会。

　　3、朱敬文奖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批及发放。

五、本条例根据《苏州大学接受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意向书》有关条款制度，并随意向书条款变动修改作出相应的变动修改，于每学年终结后进行。